

# 虚构“神医”专骗老年人

## 三人利用迷信诈骗领刑

信阳消息(孔晶晶)三人相互串通设置圈套,专门以在街上单独行走的老年人作为作案目标,通过虚构“神医”替人消灾的方式进行迷信诈骗,连续作案6起,涉案金额10万余元。8月2日,罗山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王刚、刘英、胡丽犯诈骗罪,分别判处三年至三年零三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2012年10月5日,被害人李秀芝去镇上赶集,路上碰见假装问路的被告人刘英,刘英问其是否知道附近一位90岁左右的“神医”住在哪里,李秀芝说她不知道。正在这时,被告人胡丽走过来问她知道神医住在哪并愿意带她去,但是神医有个规矩,访客数必须为双数,看双不看单。于是刘英就请求李秀芝与其一起去看,热心的李秀芝答应了。一路上刘英一直在套取李秀芝的家庭信息,并且将这些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发给

将遇见的被告人王刚,可李秀芝对这些浑然不知。

不一会儿,从李秀芝对面过来一辆黑色轿车,司机王刚与胡丽打了个招呼,胡丽说司机就是神医的孙子,他愿意带她们去见神医,于是三人就一起坐上了车。王刚称自己听爷爷提起,爷爷帮刘英家成功消灾,刘英今天是特意去感谢神医的。后来王刚说出了李秀芝的家庭情况,还说她家最近会有血光之灾,李秀芝觉得自己与王刚素未相识,却对自己的家庭情况了如指掌,于是心里就有点信了,并请求神医给自己消灾。但是王刚说神医看病有个条件,必须把家里所有的钱拿给神医驱除上面的邪气,然后再把钱拿回去,王刚嘱咐李秀芝消灾的事不能告诉他人。随后,王刚将刘秀芝送回家取钱去找神医,李秀芝取来1万元钱后,王刚让其把钱放在车上,让其下车一直往前走300步再回头。之后,李

秀芝下了车往前走了300步,等其准备上车取钱时,发现车已经开走了。李秀芝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遂到派出所报案。

此后,被告人王刚、刘英、胡丽采取与上述相似的方法,先后骗取黄同梅等5名被害人的钱财,共计金额1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刚、刘英、胡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中王刚、刘英参与诈骗6起,价值人民币10万元;胡丽参与诈骗3起,价值人民币5万元,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事前预谋,事中分工合作,事后共同分赃,作用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三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三被告人亲属代为退赔赃款,对其依法可酌予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文中人名均系化名)

# 因纠纷打断顾客两根肋骨

## —歌厅服务员领刑

信阳消息(何晓 夏惠凤)光山县一男子面对不冷静的顾客,不作耐心劝解,反以拳脚相加,日前,光山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宣判后,郑某悔恨万分,痛哭流涕。

被告人郑某系光山县某俱乐部KTV服务员,于2012年11月9日20时许,因消费者魏某与该KTV结账服务员在结账时为数额发生争议,其来处理纠纷时遭消费者魏某推搡,遂用膝盖顶撞魏某,造成魏某胸部左侧第五根和第六根肋骨骨折。经光山县公安局法医学鉴定,被害人魏某的损伤程度系轻伤。案发后,被告人一次性赔偿被害人魏某各项经济损失70000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庭审中,被告人郑某认罪态度较好,因本案系民间纠纷引起,并且被告人郑某在案发后一次性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70000元,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光山法院遂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 吃了2份调料 付了5份费用

# 市民吃火锅吃出“火”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8月6日,有市民向本报记者反映称,自己在北京路一火锅店吃火锅时,多付了3份调料的费用。

据邓女士介绍,8月4日晚,她们一行4人前往市区北京路清一色(原德庄)火锅店吃火锅。点完菜之后,邓女士看到点菜单的右下角写着调料费为4元/位。看到调料收费,她就问了一下其他人是否要调料,只有两个人选择了调料。

吃完饭后,邓女士前去结账,收银员给她打出了菜单,并报消费金额。邓女士看了一眼消费单,发现调料费居然是20元。邓女士立即向收银员说明了只有两人用了调料的情况。看到这种情况,收银员也不知道如何处理,便让邓女士稍等一下,又叫来了另外一名工作人员。这位工作人员告诉她,这是店里的规定,只要有人用了调料,就按人头收费。“她说完之后,就以不用商量的态度将零钱找给了我。虽然只是多付了12元钱,但这样不管消费多少只按人头收费让人窝火。”邓女士说。

记者就此事采访了浉河区五里墩司法所所长刘国华。刘国华表示,该饭店的行为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关于公平交易权的规定。消费者所享有的公平交易权其中一方面体现在消费者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在这件事情中,该饭店计量标准不准确,价格不合理,侵犯了消费者权益。



为预防炎热夏季发生火灾险情,日前,浉河区在辖区金牛山办事处徐堂社区召开了全区消防安全演练现场观摩会。观摩会上,浉河区消防大队的官兵演练了煤气罐漏气起火的扑救方法、灭火器的使用及楼道起火逃生技能等。该区网吧、洗浴、酒吧等经营业主参加了现场观摩。  
本报记者 张勇 摄



## 便民电话

信阳市区:0376

市长热线:12345  
纪检举报:6208032 6224900  
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电话:12380  
行政审批服务热线:1601088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13  
劳动监察投诉:6235110  
社会救助电话:6552041  
法律援助咨询电话:12348  
信阳市青少年心理及维权服务热线:12355  
住房公积金热线:6368300  
市行政执法热线:6381234  
国税稽查举报:6207648  
地税稽查举报:1602366  
安全生产举报:6365800  
消协投诉:6334315  
供电抢修:95598

自来水抢修:6222251  
物价投诉:12358  
火车站问询:6224114  
汽车站问询:6227575  
民航航班问询:6205656  
法律咨询:6253148  
公用电话投诉:6235102  
有线电视维修:6224227  
旅游咨询电话:6366825  
旅游投诉电话:6366983  
报警:110  
交通警察:122  
火警:119  
天气:12121  
急救:120  
灭四害:6259868  
环保受理热线:12369  
燃气服务:6222536

## 慧通会计培训

——信阳人学习会计的首选培训机构

官网:<http://www.0376.ht.com>

电话:0376-6226567 13333763909

地址:信阳市中山路公安局对面(百姓大药房)院内二楼

## 拍 卖 公 告

受有关部门的委托,信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8月15日10时在信阳市礼节路物资局五楼拍卖厅公开拍卖:

信阳市平桥区高粱店供销社所拥有的平房3间(青砖房),建筑面积约27.65平方米/间。

有意竞买者,即日起向本公司咨询详细情况,实地查验标的,并缴纳一定数量的竞买保证金和身份证等有效证

件,在8月14日17时前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中,保证金全额退还(不计息)。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展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拍

卖日前

咨询电话:0376-6253958

咨询地址:信阳市礼节路物资局

四楼

监督电话:0376-6380150

信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 关于经营性网站实行免费备案亮标经营公告

近期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为促进网络交易市场发展更加健康、有序,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性网站备案及加贴电子链接标识试办法》,经研究决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对全市行政区划内的经营性网站开展免费贴标、自愿备案,增加网络交易可信性、可识别性,进行亮标经营。

凡在信阳市行政区划内的网站均可向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备案申请,经审核后,将收到特定电子链接标识,可加贴在其网站醒目位置。通过电子链接标识,网页可链接到河南省工商局门户网站的网络诚信交易服务子网站(<http://wj.haaic.gov.cn>)特定页面,网上交易可查阅到对应网络经营主体资格,有利于提升网络经营主体的可信度和竞争力、树立网站经营者诚信守法形象,有利于维护全市网络交易市场公平公开竞争环境、确保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依照自愿原则,请各经营性网站于工作日尽快到所属县(分)工商局办理备案。

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5日